



重建美國領空主權

依據憲法及美利堅合眾國法律賦予我作為總統的權限，特此發布命令：

第一條 目的

無人機系統（UAS），亦稱為無人飛行載具，具備提升公共安全及鞏固美國在全球創新領導地位的潛力。然而，罪犯、恐怖分子及敵對外國勢力加劇對此技術的武器化，對我國本土構成新且嚴重的威脅。毒品集團利用無人機系統走私芬太尼穿越邊境，向監獄運送違禁品，監控執法機關，並以其他方式危害公眾安全。大型集會易受未經授權的無人機飛行干擾與威脅。包括軍事基地在內的關鍵基礎設施，經常遭遇無人機入侵，且多數無法辨識其身份。當務之急是確保美國領空主權，並維護空域安全穩定。

第二條 定義

就本命令而言：

- （一）「無人機系統」或「UAS」一詞，定義依據美國法典第49編第44801條；
- （二）「關鍵基礎設施」一詞，定義依據美國法典第42編第5195c(e)條，且涵蓋2024年4月30日國家安全備忘錄第22號（關鍵基礎設施安全與韌性）（NSM-22）中指定之所有關鍵基礎設施部門之系統與資產；
- （三）「部門風險管理機構」或「SRMA」一詞，定義依據美國法典第6編第650條，及NSM-22之相關說明。

第三條 政策

美國政策為確保對國家領空之控制，並保護公眾、關鍵基礎設施、大型集會活動、軍事及敏感政府設施與行動，免受無人機系統不當或非法使用所帶來的威脅。

第四條 重建美國領空主權工作小組

為協助確保國家領空之控制，特設立「重建美國領空主權聯邦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總統國家安全事務助理（APNSA）或其指定代表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由APNSA指定之相關行政部門及機構首長或其代表。工作小組應檢視相關作業、技術及規範架構，並擬定與提出適當且符合法律之無人機系統威脅解決方案，對本命令所述之所有行動實施提出建議。

第五條 保護公眾之空域規範

聯邦航空總署（FAA）署長應：

（一）關於2016年FAA延伸、安全與保障法案第2209(f)條規範制定：

(i) 迅速向管理與預算辦公室（OMB）及工作小組提交擬議規則通知（NPRM），建立法定程序以限制無人機飛越固定設施，並適當解釋本命令中關鍵基礎設施之定義；

(ii) 在公布NPRM後，盡速制定最終規則；

（二）依第2209條，與部門風險管理機構（SRMAs）、國防部長、國土安全部長或司法部長協調，進行國家安全與本土安全評估，且涉及軍事設施或行動時，須與國防部長協商；

（三）自本命令發布日起180天內，應以公開格式免費線上提供航空通知

（NOTAMs）及臨時飛行限制（TFRs），以利無人機地理圍欄及飛行導航系統使用。此線上服務應為現有NOTAMs與TFR發布方式之補充，非取代。

第六條 增強領空主權

（一）司法部長應與FAA署長協調，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對危害公眾、違反空域限制或利用無人機從事其他犯罪行為之操作員，嚴格執行相關民事及刑事法律；

（二）司法部長應定期經由APNSA向總統提交修訂受限空域違法刑罰之立法建議；

（三）自本命令發布日起30天內，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司法部長及國土安全部長應確保所屬部門之補助計畫允許合格的州、地方、部落及領地（SLTT）機關獲得購買無人機或偵測、追蹤、識別無人機及其訊號相關設備或服務之補助，並符合該等SLTT機關之法律授權。

第七條 無人機及無人機訊號的偵測、追蹤與識別

（一）在法律允許範圍內，且符合美國憲法第四修正案，行政部門及機構應運用所有現有可用權限，採用設備偵測、追蹤及識別無人機及其訊號。

（二）自本命令發布日起30天內，司法部長、交通部長、國土安全部長及聯邦通信委員會主席，應修訂2020年8月發布之「關於聯邦法律在偵測及緩解無人機系統技術取得與使用之適用性諮詢」，反映聯邦法律及無人機相關規範的最新發展。

（三）自本命令發布日起60天內，聯邦航空總署（FAA）署長應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包括1974年隱私法案〔5 U.S.C. 552a〕），向適當的行政部門、機構及州、地方、部落及領地（SLTT）機關，自動提供無人機遙控識別訊號所關聯的個人身份資訊之即時存取，以利執行適用的聯邦或州法律，並採取適當的國家安全及隱私保障措施。

（四）自本命令發布日起60天內，國土安全部長與FAA署長，並視情況協調其他部門風險管理機構（SRMA）首長，應發布指引，協助私人關鍵基礎設施所有者或營運者

運用技術偵測、追蹤及識別無人機及其訊號。

第八條 加強一般保護措施

自本命令發布日起90天內，國土安全部長及司法部長，協調國防部長及交通部長，應依據6 U.S.C. 124n(k)(8)所定義之風險評估，經由總統國家安全事務助理（APNSA）向總統提出建議，評估北部及南部陸地邊界、大型機場、聯邦設施、關鍵基礎設施及軍事設施、基地與資產，是否應依6 U.S.C. 124n及10 U.S.C. 130i被指定為受涵蓋之設施或資產，及此類指定是否需法律修改。

第九條 建立反無人機能力

（一）自本命令發布日起30天內，司法部長及國土安全部長應探索將反無人機作戰回應納入聯合反恐工作小組，旨在保護大型集會活動。

（二）司法部長應協調國防部長、交通部長（透過FAA署長執行）、國土安全部長、管理與預算辦公室主任（OMB）及聯邦通信委員會主席，迅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落實2022年3月國會可行性報告中關於設立國家反無人機訓練中心（Center）之建議；該中心成立後，首要任務為開展聯邦及SLTT能力訓練，以保障美國將舉辦之重要國內外體育賽事，如2026年FIFA世界盃及2028年夏季奧運。

第十條 一般規定

（一）本命令不應被解釋為損害或影響：

- (i) 依法律賦予行政部門或機構，或其首長之權限；
- (ii) 管理與預算辦公室主任在預算、行政或立法提案方面之職能。

（二）本命令應依相關法律規定及經費可用情況予以實施。

（三）本命令不旨在創設任何可依法或衡平法上強制執行之權利或利益，針對美國、其部門、機構、官員、員工或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

（四）本命令發布之費用由交通部負擔。

川普

白宮

2025年6月6日